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1]22号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51823249J

法定代表人：谢玉林

住所：滁州高新区纬一路、经五路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580550555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正在排放废水。我分局环境保护监测人员按采样规范流程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采集水样带回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氨氮排放值为147mg/L，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和滁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监测报告》、排放标准及送达回证；
- 4、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复印件；
- 5、现场检查照片4张；
- 6、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 7、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分局于2021年7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21号),告知了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1、责令停产整治;2、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21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产整治;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2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7月22日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责〔2021〕06号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51823249J

法定代表人：谢玉林

联系电话：15805505555

地址：滁州高新区纬一路、经五路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10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运行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正在排放废水。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采集水样一份带回检测。现场检查时由你公司生产负责人张文柏全程陪同，并拍照取证。

根据天长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数据为147mg/L，已超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排放标准值 ≤ 40 mg/L）。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采样监测数据认定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证复印件1份；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授权委托书1份；
-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7、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材料复印件1份；
- 8、现场检查照片4张；
- 9、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

10、《天长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如下：

- 1、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
- 2、全面整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将在二十日内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安徽省政府 电子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401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中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015011080

校验码: 53bedc
开票日期: 2021-07-2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10501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款	元	1		1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34118121000285062150



收款单位 (盖章): 天中市生态环境局

收款人:

收款人: 09401